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狱减字第796号

罪犯陈文生，男，1971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

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44 元，账户余额 921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3 年 12 月 28 日